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被告 謝立人

謝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立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謝立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9,880元，及其中899,084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1,207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及減縮利息起算點（詳後述），核原告所為，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立人於民國111年9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
04 卡，刷卡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月清償款項或最低應繳金額，
05 並約定遲延利息，被告謝立人並申辦信用卡，邀同被告謝鄭
06 淑貞辦理附卡，謝鄭淑貞得刷卡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月清償
07 款項或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遲延利息，被告謝鄭淑貞無法
08 清償時，被告謝立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嗣被告未依約繳
09 款，尚欠如主文所示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一)被告謝立人
11 應給付原告1,020,756元，及其中899,920元自113年6月7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
13 給付原告101,207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應收帳
18 務明細表等件為證，核與起訴之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信
19 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應屬正當，惟原告擴
20 張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並未舉證，且為免重複計算，
21 自應以起訴及更正後之金額為準，原告請求於主文所示範圍
22 內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翁挺育

01 附表：

- 02 1. 被告謝立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捌佰捌拾元
03 (\$ 919,880)，及其中捌拾玖萬玖仟零捌拾肆元
04 (\$ 899,084)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06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零柒元
07 (\$ 101,207)，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